

附件 4:

申购系统操作指南

一、选定处于申购期的项目，点击‘我要申购’按钮进行申购。



阅知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后，进入下一步。



二、（1）选择申购入口，若已有申请编码的家庭，可直接点击“已取得申请编码”按钮进行申购（首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只能选择全新申购）。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公示 / 用户中心 / 当前申购 / 申购历史

您好 欢迎您登录共有产权住房网上申购 【退出】

您当前可选择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有：

用户选择

说明

未在其他项目申购的家庭、未取得“申请编码”的申请家庭、已具有申请编码但是发生变化的家庭，请选择“全新申购”进入填写相关信息。

全新申购

说明

已经完成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审核且家庭信息无任何变化的申请家庭，可选择此项进行申购。

已取得申请编码

(2) 如购房家庭信息发生变化(如年龄、婚姻状况、户籍变更等情形)或首次进行共有产权住房申购的家庭请选择“全新申购”操作。进入后阅读申购说明以及承诺共有产权住房购房承诺书,选择家庭类型,并承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点击“下一步”,填写家庭申购信息。且添加的申购只能查看不能修改。如需返回上一步,点击下方的“返回上一步操作”即可。

选择家庭分类

说明

一、申请家庭填写《家庭购房申请表》前,请先确认家庭所属类别,选择相应样式的《家庭购房申请表》并如实填报。家庭类别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家庭;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家庭;非本市户籍家庭(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非本市户籍家庭(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应符合在京购房条件。

☐ 我已认真阅读,并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书

中关于共有产权住房的相关规定以及申购公告中明确的相关内容。本人及家庭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遵守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符合上述文件和申购公告明确的各项规定和具体条件。

二、本人及家庭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我们已知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在购房资格审核过程中,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户籍、婚姻、房产、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信息。

三、本人及家庭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已签订住房买卖合同或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二)在本市有住房转出记录。

(三)有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点距离离婚年限不满三年。

(四)有违法建设行为,申请时未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拆除的。

四、本人及家庭全体共同申请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承诺在

☐ 我已确认此承诺书!

家庭分类: * (请选择正确家庭分类)

(3) 选择家庭分类的对应一项如“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购,显示如下图界面。确定申请编码的前四位后,填写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婚姻状况、户籍所在地等内容点击“保存”即可完成申购。其他类别的家庭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后即可完成申购,点击“重置”按钮可重新录入信息。

